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22〕8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陈柳裕等 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,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(浙政办发〔2020〕46号)规定,省政府决定聘请陈柳裕等12人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。名单如下:

陈柳裕	省委党校副校长、研究员
章剑生	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
翁国民	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
罗文燕(女)	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

张旭勇	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
唐明良	省社科院研究员
郑金都	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
唐国华	上海锦天城(杭州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
章靖忠	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
王全明	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
沈田丰	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合伙人
陈相瑜	北京通商(杭州)律师事务所主任

省政府法律顾问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》开展工作,聘期为5年,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